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23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有关办理股份质押购回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中南城投2018年2月8日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7,100,000股公司股份,于近日提前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式购回交易,解除质押股份数18,300,000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南城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492,741,5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24%,占中南城投所持公司股份的73.93%。

二、备查文件

1、购回交易委托书;

2、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国本先生通知,获悉:

刘国本先生于2018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9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12日办理完毕。

刘国本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所获得资金用以满足个人资金需求。由于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刘国本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本次股份质押后,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12,500,000股,占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68%,占公司总股本的13.26%。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9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658,2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06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8-105

关于公司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最近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8〕31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有两个品种,被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经统计,本公司目前共有81个品种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现将新增药品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剂型	生产企业	是否独家
1	188	非诺贝特片	0.1g	片剂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否
2	412	卡前列甲酯栓	0.5mg、1mg	栓剂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是

目前,非诺贝特片暂未生产,无销售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卡前列甲酯栓为独家品种,2017年度销售收入为24,533.25万元,2018年1-11月销售收入为23,203.02万元。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后,将有利于该品种未来市场销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18-069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经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处置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股份,授权期限为财通证券股份可上市流通后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详情见公司(临2018-056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2018年12月13日收盘,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财通证券无限售流通股1,180万股,占财通证券股本的0.33%;经测算,上述减持,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7,148.21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34.22%。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截至2018年11月16日收盘,公司还持有财通证券29,762,871股,占财通证券总股本的0.83%。上述减持所获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产生影响。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8-08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6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LLGY201800983),该理财于2018年12月12日到期,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256,944.45元已于2018年12月12日全部赎回。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379期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7,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4日	否	--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CK1802655	募集资金	10,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7日	否	--
3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SHIBOR B款(1290期)	募集资金	5,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4月20日	否	--
4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SHIBOR B款(1301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月21日	否	--
5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209期	自有资金	1,500.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15日	否	--

(二)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500.00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9日	是	13,416.62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500.00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8日	是	8,750.00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500.00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1月29日	是	8,750.00
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第18112期)	募集资金	1,500.00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2月10日	是	55,000
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第18342期)	募集资金	1,500.00	2018年2月5日	2018年3月7日	是	55,000
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第18504期)	募集资金	1,500.0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3月15日	是	55,000
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7046期	自有资金	3,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3月20日	是	403,750
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第18658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4月15日	是	116,25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2018年第68期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	1,006.8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5月2日	是	61,254.56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融2017-33号固定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000.00	2017年6月22日	2018年6月12日	是	10,143,561.64
11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2018253期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7月16日	是	390,000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融2018-11号固定收益凭证(SAU706)	募集资金	5,000.00	2018年6月15号	2018年10月16日	是	866,301.37
13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SHIBOR B款	募集资金	3,000.0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0月17日	是	348,833.33
14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结构性存款SHIBOR B款	自有资金	1,000.00	2018年9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是	108,694.44
15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时时添金系列理财2018005期	自有资金	1,000.00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是	140,540.97
16	厦门国际银行南平分行	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LLGY201800983)	募集资金	5,0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12月12日	是	1,256,944.45

其中国债逆回购、7天资产管理计划交易到期情况

序号	回购品种	回购品种代码	申报金额(元)	认购日期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到期日	取得收益(元)
1	14天国债逆回购	GC014	28,000,000.00	2017-12-18	6.200%	2018-01-01	71,342.47
2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28,000,000.00	2018-01-02	4.135%	2018-01-09	22,204.38
3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28,000,000.00	2018-1-10	3.140%	2018-1-17	16,861.37
4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24,000,000.00	2018-01-17	4.395%	2018-01-24	20,229.05
5	3天国债逆回购	GC003	19,900,000.00	2018-01-25	3.2%	2018-01-29	6,978.63
6	4天国债逆回购	GC004	20,000,000.00	2018-01-29	3.715%	2018-02-02	8,142.47
7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3,000,000.00	2018-02-13	3.47%	2018-02-22	2,566.84
8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3,000,000.00	2018-02-26	3.779%	2018-03-05	2,173.93
9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4,000,000.00	2018-3-22	3.845%	2018-3-29	2,949.59
10	14天国债逆回购	GC0014	4,000,000.00	2018-3-22	4.557%	2018-4-9	8,988.16
11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4,000,000.00	2018-3-29	5.83%	2018-4-9	7,027.95
12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4,000,000.00	2018-4-9	2.975%	2018-4-16	2,282.19
13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300,000	2018-4-18	3.505%	2018-4-25	201.66
14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3,700,000.00	2018-4-18	3.505%	2018-4-25	2,487.11
15	1天国债逆回购	GC001	4,000,000.00	2018-4-25	8.000%	2018-4-26	876.71
16	1天国债逆回购	GC001	5,000,000.00	2018-4-26	8.170%	2018-4-27	1,119.18
17	2天国债逆回购	GC002	4,000,000.00	2018-4-26	7.945%	2018-4-28	1,741.37
18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15,000,000.00	2018-4-27	5.000%	2018-5-4	14,383.56
19	2天国债逆回购	GC002	9,000,000.00	2018-5-2	4.05%	2018-5-4	1,997.26
20	2天国债逆回购	R002	9,721,000.00	2018-5-3	3.103%	2018-5-5	1,652.84
21	2天国债逆回购	R002	279,000.00	2018-5-3	3.103%	2018-5-5	47.44
22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4,000,000.00	2018-5-2	3.805%	2018-5-9	2,918.9
23	4天国债逆回购	R004	10,000,000.00	2018-5-7	3.12%	2018-5-11	3,419.18
24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11,600,000.00	2018-5-7	3.15%	2018-5-14	7,007.67
25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12,400,000.00	2018-5-7	3.155%	2018-5-14	7,502.85
26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4,000,000.00	2018-5-9	2.89%	2018-5-16	2,216.99
27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24,000,000.00	2018-5-15	4.165%	2018-5-22	19,170.41
28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4,000,000.00	2018-5-16	3.8%	2018-5-23	2,915.07
29	14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10,000,000.00	2018-5-11	3.5%	2018-5-25	13,424.66
30	1天国债逆回购	GC001	3,900,000.00	2018-5-24	2.915%	2018-5-25	311.47
31	4天国债逆回购	R004	2,152,000	2018-5-28	4.732%	2018-6-1	1,115.97
32	4天国债逆回购	R004	7,848,000	2018-5-28	4.73%	2018-6-1	4,068.06
33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4,000,000	2018-5-28	4.75%	2018-6-4	3,643.84
34	4天国债逆回购	R004	5,000,000	2018-5-31	4.15%	2018-6-4	2,273.97
35	3天国债逆回购	R003	3,172,000	2018-6-1	3.701%	2018-6-4	964.9
36	3天国债逆回购	R003	6,828,000	2018-6-1	3.7%	2018-6-4	2,076.46
37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19,900,000	2018-8-17	2.8%	2018-8-24	10,686.03
38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14,200,000	2018-8-24	2.655%	2018-8-31	7,230.33
39	7天国债逆回购	GC007	5,800,000	2018-8-24	2.66%	2018-8-31	2,958.79
40	1天国债逆回购	GC001	5,000,000	2018-9-27	4.42%	2018-9-28	6,054.79
41	资金计划(银河证券)	水星2号7天期	5,000,000	2018-12-3	3.88%	2018-12-9	3,532.05

三、备查文件

《厦门国际银行本金收益收入凭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0,833,000股和28,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9%、13.1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期间如下: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缓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833,000	23.59%	IPO前取得:50,833,000股
谢小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8,270,000	13.12%	IPO前取得:28,2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缓	50,833,000	23.59%	夫妻
	谢小梅	28,270,000	13.12%	夫妻
	合计	79,103,000	36.7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缓	不超过:5,100,000股	不超过:2.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54,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00,000股	2019/1/8~2019/7/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谢小梅	不超过:2,810,000股	不超过: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54,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10,000股	2019/1/8~2019/7/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同意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3万股,授予价格为8.6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60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因此,同意以2018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3万股。以上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2月1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33万股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60名激励对象633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18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11月23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8年11月21日,公司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8年12月7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7年税前每股分红不低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且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标。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情况

《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64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60人,授予数量633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20	3.16%	0.012%
2	董岩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8	2.84%	0.011%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6	2.53%	0.010%
4	潘得胜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5	张新生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6	庄光山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7	于富红	副总经理	16	2.53%	0.010%
8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7	1.10%	0.004%
9	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和技能人员(合计152人)		508	80.25%	0.314%
共计(160人)			633	100.00%	0.39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30%以内,解除限售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本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19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0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1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0.1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2017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制造业”门类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剔除。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A/B/C为考核合格档,D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0%	100%	7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一般,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7、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在2018年—2022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2607.96万元,则2018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633	2607.96	52.32	941.76	917.62	491.00	205.26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60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因此,同意以2018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3万股。以上事宜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并同意以8.64元/股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63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认为:华鲁恒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华鲁恒升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华鲁恒升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鲁恒升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